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518號

原告 陳美霞即國鈺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

被告 群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祖輝

訴訟代理人 潘佩君

何志揚律師

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7號請求給付工程款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前開事件卷宗影本在卷可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羿方